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文震、温薇薇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广场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804,8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发行价格
 - 1.5 认购方式及交易标的
 - 1.6 定价方式
 - 1.7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8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 锁定期安排
 - 1.10 上市地点
 - 1.11 滚存利润安排
 - 1.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3 本次发行的审批

- 2、《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拟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主 任：江惟博

见证律师：戴文震

温薇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